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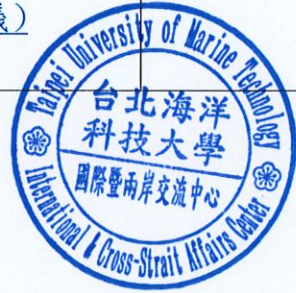
境外生校外實習

身分別	一般境外學生	產學合作專班學生
實習類型	校外實習屬「課程學習」(有採計畢業學分)	校外實習屬「課程學習」(有採計畢業學分)
實習相關保險	依實習類型、契約而定	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80164556 號函示，有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所修習校外實習係為課程一環，非為工作。且校外實習合約係為「學校、學生與廠商的 3 方實習合約」，由廠商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，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，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參加勞工保險(參照內政部 73 年 1 月 10 日 73 台內社字第 204095 號函釋)。另為確保學生權益，於校外實習課程期間，學校應為其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或其他商業保險。
工作許可	1. 按勞動部(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釋之意旨，得無需申請工作許可證(亦即不受每周 20 小時之限制)，依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、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理。 2. 如學校對境外生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為	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(111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技四 字第 1112302837 號)



0816
1000
國合長林威克

	<p>備關係之工作型校外實習(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),則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,每週工作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,並須申請工作許可(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釋義)</p>	
--	---	--



0816
1009